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980612.html)

附錄

深圳市商务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促消费提升扶持计划消费增长项目（出口转内销）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8号)、《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深圳市商务局促消费提升扶持计划消费增长项目申报指南》等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2021年促消费提升扶持计划消费增长项目（出口转内销）的申报工作（详见附件），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要求进行申报，我局将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审核。

特此通知。

附件：1. 深圳市商务局 2021 年促消费提升扶持计划消费增长项目（出口转内销）申报指南
2. 深圳市商务局 2021 年促消费提升扶持计划消费增长项目（出口转内销）申请书

深圳市商务局
2021 年 7 月 8 日

附件：1

深圳市商务局 2021 年促消费提升扶持计划
消费增长出口转内销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8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对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给予支持。

二、设定依据

（一）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8号）

（二）管理依据：

《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字〔2020〕2号）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

有数量限制，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视申报情况，我局据以对资助（或奖励）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二）支持方式

事后补助。

四、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1. 在深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企业以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2. 申报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
3. 申报单位不存在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
4. 申报单位持续诚信合规经营，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5. 申报单位按要求向统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

（二）专项条件：

1. “外贸企业品牌 and 标准体系建设”支持项目
 - （1）已取得出口相关资格的外贸出口企业；
 - （2）已建立或即将建立企业自主品牌，初步建设国内营销渠道和国内市场物流体系；
 - （3）在同一条生产线上，按照相同的标准生产出口和内销产品，内销产品与出口产品同品质，达到国外市场的准入标准。
2. “外贸产品展销活动”支持项目
 - （1）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举办；
 - （2）举办外贸产品专场展会；
 - （3）参展的外贸出口企业不少于 50 家。
3. “外贸企业触网上云”支持项目

(1) 已取得出口相关资格，属于外贸出口企业；

(2) 在淘宝、天猫、京东、亚马逊、苏宁易购、唯品会、当当网、拼多多等大型电商平台设立旗舰店（自营），或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工厂直播、新品上线、流量宣传等市场推广；

(3) 通过电商平台、互联网平台实现销售额 500 万元（含）以上。

特别说明：以上项目 3 中所指“商品零售额”均以统计部门数据或企业增值税纳税数据为准。

五、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

（一）“外贸企业品牌和标准体系建设”支持项目

支持内容：支持外贸企业建设国内营销渠道和自主品牌，加强国内市场物流体系建设，高效对接物流供应链，畅通内销渠道，打通内外贸“堵点”，加速外贸产品进入国内市场。

支持标准：对外贸企业品牌在产品标准转换、自主品牌建设和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包括用于品牌建设、产品设计、营销渠道拓展、物流体系建设的设备购置、物流成本、质检费用、标准认定费用、知识产权、广告推广等）按 50% 给予资助，单个企业资助上限 200 万元（本项目资助金额以万元为单位进行资助，不保留小数点，不四舍五入）。

（二）“外贸产品展销活动”支持项目

支持内容：支持举办外贸企业内销对接和外贸产品展销活动，鼓励外贸企业参加国内商品展销会，在市内大型商场开展“外贸精品周”系列活动，帮助外贸企业拓展内销市场。

支持标准：对举办大型外贸产品展销活动给予每场最高 100 万元资助（本项目资助金额以万元为单位进行资助，不保留小数点，不四舍五入）。

（三）“外贸企业触网上云”支持项目

支持内容：支持大型外贸企业在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鼓励中小型外贸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多渠道拓展国内市场。

支持标准：对外贸企业在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微店等及相关费用（包括开店费用、店铺运营费用、推广费用、购买线上培训课程费用等）的 50% 给予资助，单个企业资助上限 100 万元（本项目资助金额以万元为单位进行资助，不保留小数点，不四舍五入）。

六、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基础材料和项目材料两部分组成。

（一）基础材料：

1.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网址：<http://www.gdzwfw.gov.cn/>），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企业信用报告（企业自行登陆“广东信用网”打印）。

（二）项目材料：

1. “外贸企业品牌和标准体系建设”支持项目

(1) 项目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情况、取得成果等）；

(2) 正在注册中的品牌（商标）提供受理回执，已注册成功的提供品牌（商标）证书；

(3) 品牌设计、产品设计、知识产权等费用发票及佐证材料；

(4) 为满足内销标准所做的产品检测、标准认定的费用发票、检测报告、认定结果等；

(5) 物流配送协议及发票；自购物流设施的购入合同及购入发票；

(6) 开设线下店铺的租赁合同、租金打款证明，装修合同及发票，店铺门头照及内部照

片。

2. “外贸产品展销活动”支持项目

- (1) 项目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情况、取得成果等);
- (2) 展会相关费用支出清单,外购服务、物料的合同及发票;
- (3) 能体现展销产品的展位现场照片。

3. “外贸企业触网上云”支持项目

- (1) 项目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情况、取得成果等);
- (2) 申报企业开设的旗舰店、微店等截图和网址等;
- (3) 与电商平台方签订的合同及发票;
- (4) 广告、宣传合同,广告费、宣传费发票,广告、宣传等刊播图片;
- (5) 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纳统企业需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销售数据审计报告或上年度增值税纳税明细。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未注明收原件的均须提供复印件,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七、申请表格

本指南第六条规定的申请书和表格,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gdzwfw.gov.cn/>)在线填报。

八、受理机关

(一) 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二) 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1年7月16日09:00—2021年7月31日18:00。

2.材料提交时间:2021年7月16日09:00—2021年8月6日18:00(仅限工作日)。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B 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四) 咨询电话:0755-88102384,0755-88101050(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发布申请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初审——申请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形式审查——资质审查——专项审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需要核查比对:资质情况、统计数据,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核定拟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申请人提交拨付资料——拨付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按照工作要求办理。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补充说明

（一）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项目、同一笔费用支出不得向市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该单位的申报资格并追究责任。

（二）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人员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

附件 2

项目顺序编号：

大厅受理编号：

深圳市 2021 年度促消费提升扶持计划 消费增长出口转内销项目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2021 年度促消费提升扶持计划消费增长出口转内销项目

申 请 单 位： _____ (盖章)

注 册 地 址： _____

办 公 地 址：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联系电
话： (办公电话+手机)

项 目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
话： (办公电话+手机)

电 子 邮 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 位 网 址： _____ 申 请 日
期： 20××年×月×日

深圳市商务局制

二〇二一年七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深圳市商务局免于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商务局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政区+详细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信用等级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所有制性质	
海关注册编码（十位数）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或服务			
单位专业资质	资质名称+证书号码		

二、人员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况 及主要个人 简历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专业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证件号码					
单位在职人数:						
主要股东信息: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份比例（%）	

三、单位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全年预测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净利润				
其中：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				
总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纳税总额				
其中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			
	其它税			
总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				
政府借款金额				
到期未还的政府借款额				

四、本事项资助概况

近三年本事项所获资助概况		
项目名称	获得资助时间（年）	资助金额（元）

五、本事项资助申请表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单位全称			
开户 银行名称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深圳×× 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 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申报投入金额	（以万元为单位）		
申请资助金额	（以万元为单位）		

六、项目部分

（一）外贸企业品牌和标准体系建设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限（仅限于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生产或授权代工的主要产品	1. 2. ...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编号	
出口主要产品	1. 2. ...
品牌（或商标） 证书编号（如正在注册中，请提供受理回执号）	

专利授权证书编号 (如有)			
提供“三同”检测单位名称		检测负责人 联系方式	
自购物流设施设备清单及金额 (人民币元)	1. xxx, 价格: 2. ...		
线下店铺清单			
序号	门店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2			
...			
项目绩效成果	2020年出口产品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内销增加额(人民币万元)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万元)			
外贸企业品牌 and 标准体系建设项目发票 (仅限于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序号	发票号	发票开具日期	支付日期
1			
2			
...			

(二) 外贸产品展销活动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仅限于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举办地点					
参展外贸企业名单 (不少于 50 家, 可另附)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展销产品	参展面积 (单位平方米)	联系人	电话
1					
2					
...					

项目绩效成果	参加企业数量	家	观展人流数量	人
现场成交额 (人民币万元)			意向签约额 (人民币万元)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万元)				
外贸产品展销活动发票 (仅限于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序号	发票号	发票开具日期	支付日期	
1				
2				
...				

(三) 外贸企业触网上云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限 (仅限于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生产或授权代工的主要产品	1. 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编号				
出口主要产品	1. 2. ...			
电商平台开设自营旗舰店或微店网址				
项目绩效成果	网络浏览量	次	网络交易笔数	笔
2020 年网络销售额 (人民币万元)			网络销售额占比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万元)				
外贸企业触网上云项目发票 (仅限于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序号	发票号	发票开具日期	支付日期	
1				
2				
...				

七、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一	基础材料
1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 ），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电子版）；
3	企业信用报告（企业自行登陆“广东信用网”打印）。
二	项目材料（根据申请指南，逐个项目列出）
1	外贸企业品牌和标准体系建设支持项目： ①项目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情况、取得成果等）； ②正在注册中的品牌（商标）提供受理回执，已注册成功的提供品牌（商标）证书； ③品牌设计、产品设计、知识产权等费用发票及佐证材料； ④为满足内销标准所做的产品检测、标准认定的费用发票、检测报告、认定结果等； ⑤物流配送协议及发票；自购物流设施的购入合同及购入发票； ⑥开设线下店铺的租赁合同、租金打款证明，装修合同及发票，店铺门头照及内部照片。
2	外贸产品展销活动支持项目： ①项目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情况、取得成果等）； ②展会相关费用支出清单，外购服务、物料的合同及发票； ③能体现展销产品的展位现场照片。
3	外贸企业触网上云支持项目： ①项目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情况、取得成果等）； ②申报企业开设的旗舰店、微店等截图和网址等； ③与电商平台方签订的合同及发票； ④广告、宣传合同，广告费、宣传费发票，广告、宣传等刊播图片； ⑤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纳统企业需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销售数据审计报告或上年度增值税纳税明细。
	注： 以上材料，请按顺序逐项对应提交；有多个项目的，按照基础材料+项目材料 1、2……提交。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其他说明： （企业认为项目有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